



关于华能奉节风力发电工程第一阶段质量监检 首次及地基处理质量监督检查相关事项

按照《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见附件1）的要求，首次质量监检应在升压站或风机基础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前进行，第一阶段为首次及地基处理监督检查，包括首次监督检查、风力发电机组、升压站工程地基处理监督检查”（详见附件2：《华能奉节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第一阶段首次及地基处理监督检查项目》），为创建优质工程，做好迎检准备，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特将第一阶段质量监检各质监部分中的监督检查应具备的条件、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条件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检测的内容及工作安排梳理如下，下列工作应在地基处理完工时完成，同时，各专业还应按照《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要求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一并在地基处理时完成相应工作。

一、首次监督检查

首次质量监督检查应在升压站或风机基础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前进行。

1、监督检查应具备的条件

1.1 工程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待确定主设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后，立即由安质专责负责填报，填报表格见附件3：《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并根据华能质监中心站的质监计划确定质监时间及次数。

1.2 责任主体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已建立，人员已到位：

由清能公司对项目组织机构行文。

1.3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工器具满足工程需要：

由土建、机务、电气专工分别负责检查落实相应专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工器具是否符合要求，并协调施工单位出具施工机具检验合格证书，报项目部安质专责审核备案。

1.4 已进场的建筑工程主要原材料检验合格：

由土建专工负责建筑工程主要原材料的检查验收。

1.5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部协调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编制报审备案。

1.6施工现场供水、供电、通讯、道路(航道)等满足施工需要:

电气专工负责供电及通讯，土建专工负责道路及供水。施工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安质专责负责检查监督施工用水，防止施工污染水源及其它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2、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工程

2.1 项目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到国家能源监管部门备案，接入系统方案已经落实：

清能公司落实能源局备案情况，电气专工负责接入系统的改造(升压站试运前完成)。

2.2工程项目按规定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

项目部组织各专业招标及合同签订。

2.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已建立，人员已到位：

由清能公司行文。

2.4质量管理制度已制订：

由安质专责负责编制，目前已提交项目部主任审核。

2.5监理规划、施工组织总设计已审批：

项目部协调监理、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批。

2.6工程采用的专业标准清单已审批：

按目前已经清理的各专业标准清单(见附件4：《华能奉节风力发电场工程专业标准清单》)进行清理，本清单是在华能集团公司组织的2016年风电工程质量安全培训会课件及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编制中收集的，请各专业按清单确认各标准是否为现行最新标准并修正，落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确认有无强制性条文，是全文强制还是条文，并逐条落实，强制性条文的执行由项目部讨论后实施，详见附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风电场规范规程见附件6：《风电场规范规程下载》及附件7：《集团公司基建部培训会提供的现行风电场规范规程》)

2.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已制定实施计划和措施：

由安质专责协同监理单位编制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和措施，安质专责、土建、机务、电气专工协同监理单位相应专工编制各专业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和措施，可参照附件8：《风力发电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分升压站建筑工程施工、风机基础工程施工、电缆线路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施工、风机吊装工程施工、风电场安全施工工程五个单位工程进行编制。

2.8施工图会检已组织完成：

项目部组织各专业实施。

2.9工程项目开工文件已下达：

由清能公司或上级公司行文。

2.10按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已制订：

项目部协同建设单位编制审核。

2.11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已批准。

各专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报项目部审核批准，并为创优申报做准备。

3、施工现场条件监督检查

土建专工负责以下各项监督检查项目的记录台账。

3.1测量定位控制桩成果资料齐全有效，桩位设置规范、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3.2 测量定位控制桩复测报告齐全完整；施工测量控制网已建立、报告齐全，桩位设置规范、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3.3升压站主要建(构)筑物和风机基础定位放线记录齐全有效。

3.4地基验槽符合要求，已完成的桩基或地基处理工程验收合格。

3.5深基坑开挖边坡坡度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3.6各类物料堆放及存贮管理应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3.7建筑施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钢筋连接接头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齐全。

3.8施工用水水质检验合格。

3.9有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其试配强度、抗冻性、抗腐蚀性等指标符合要求。

3.10现场混凝土搅拌站条件符合要求；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审技术资料齐全。

4、质量监督检测

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检测时，应重点对下列项目的检测试验报告进行查验，必要时可进行验证性抽样检测。对检验指标或结论有怀疑时，必须进行检测。本项工作由土建专工负责。

(1)水泥；(2)钢材、钢筋及连接接头；(3)混凝土粗细骨料；(4)混凝土掺合料、外加剂；(5)混凝土搅拌用水；(6)防水、防腐材料；(7)半成品、成品。

二、风力发电机组工程地基处理监督检查

地基处理的监督检查应在风机基础施工前完成，视工程实际情况可与首次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其他辅助工程项目的地基处理监督检查也可在其他阶段性监督检查时抽查。

1、监督检查应具备的条件

土建专工负责检查落实

- 1.1 地基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并已完成检测：
- 1.2 地基施工质量验收已完成：
- 1.3 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已完成，具备基础连续施工条件。

2、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2.1 地基处理施工方案已审批。

项目部土建专工负责提供经审批后的低级处理施工方案原件。

2.2 组织完成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检。

各专工提供设计交代及会检后施工图相关记录文件。

2.3 组织进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的检查。

主要是地基处理中按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进行的安全、质量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由安全专责和土建专工分别负责安全、质量部分。

2.4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已进行论证审批。

土建、机务、电气专工负责提供相应专业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的论证审批记录文件。

2.5 无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行为。

各专工检查监督合约工期进度，防止任意压缩工期和偷工减料的事件发生。

3、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

由土建专工负责以下各项监督检查项目的记录台账。

3.1 换填垫层地基的监督检查

3.1.1 换填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齐全，已审批。

3.1.2 地基验槽符合设计要求，钎探记录齐全，验收签字盖章齐全。

3.1.3 砂、石、粉质黏土、灰土、矿渣、粉煤灰、土工合成材料等换填垫层材料性能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3.1.4 换填土料按规范规定进行击试验检测、土易溶盐分析试验检测、消石灰化学分析试验检测、土颗粒分析试验检测及设计有要求时的腐蚀性或放射性试验检测合格，报告结论明确。

3.1.5 换填已进行分层压实试验，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3.1.6 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设计要求。

3.1.7 施工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记录齐全。

3.1.8 施工质量的检验项目、方法、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质量

验收记录齐全。

3.2 预压地基的监督检查。

3.2.1 设计前已通过现场试验或试验性施工，确定了设计参数和施工工艺参数。

3.2.2 预压地基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齐全，已审批。

3.2.3所用土、砂、石，塑料排水板等原材料性能指标符合标准规定。

3.2.4原位十字板剪切试验、室内土工试验、地基强度或承载力等试验合格，报告结论明确。

3.2.5真空预压、堆载预压、真空和堆载联合预压工艺与设计及施工方案一致。

3.2.6施工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记录齐全。

3.2.7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设计要求。

3.2.8施工质量的检验项目、方法、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质量验收记录齐全。

3.3 压实地基的监督检查

3.3.1 现场试验性施工，确定了碾压机械、碾压分层厚度、碾压遍数、碾压范围和有效加固深度等施工参数和压实地基施工方法。

3.3.2压实地基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齐全，已审批。

3.3.3施工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记录齐全。

3.3.4压实土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3.3.5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设计要求。

3.3.6施工质量的检验项目、方法、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质量验收记录齐全。

3.4 夯实地基的监督检查

3.4.1 设计前已通过现场试验或试验性施工，确定了设计参数和施工工艺参数。

3.4.2 根据不同的土质采取的强夯夯锤质量、夯锤底面形式、锤底面积、锤底静接地压力值、排气孔等施工工艺与设计(施工)方案一致。

3.4.3施工参数和步骤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记录齐全。

3.4.4地基承载力检测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设计要求。

3.4.5施工质量的检验项目、方法、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质量验收记录齐全。

3.5 复合地基的监督检查

3.5.1 设计前已通过现场试验或试验性施工，确定了设计参数和施工工艺参数。

3.5.2复合地基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齐全，已审批。

3.5.3散体材料复合地基增强体密实，检测报告齐全。

3.5.4有粘结强度要求的复合地基增强体的强度及桩身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检测报告齐全。

3.5.5 复合地基承载力及有设计要求的单桩承载力已通过静载荷试验，检测数量符合标准规定，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18055036140006055>